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貞
兼訴訟代理人　謝宜成
被　　告　加丞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維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淑貞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宜成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謝宜成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謝宜成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林淑貞請求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修復費用部分：A車係於民國103年6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4年11月28日受損時，雖已使用逾5年，然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屬於工資性質，此有其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，毋折舊問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

二、原告謝宜成請求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修復費部分：B車係於104年6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4年11月2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其

修復費用為67,500元，（含工資暨烤漆16,500元、飛漆處理8,000元、材料費43,000元），有修車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B車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300元。此外，原告謝宜成另支出之工資暨烤漆工資、飛漆處理，屬於工資性質，毋庸折舊，合計原告謝宜成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8,800元（計算式：16,500元＋8,000元＋4,300元＝28,8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